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 9 9 0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目 录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1)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2)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

实施《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议..... (17)

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里程碑

..... 丹东日报社论 (19)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凤城满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的决议

(1990年5月1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
过审议，根据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决定批准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已经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列入立法计划，于1990年5月20日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年5月20日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0年3月3日凤城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0年5月17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凤城满族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凤城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满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隶属于辽宁省丹东市。

自治县内还居住着汉族、蒙古族、回族、锡伯族、朝鲜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凤城镇。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带领自治县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心协力，逐步把自治县建设成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维护

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地方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县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本地方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

第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自治县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向各族人民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定。

自治机关教育各族人民爱护公有财产，依法保护公共设施。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丹东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按照法律规定和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满族代表所占的比例应与满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相适应，其他民族的代表也要有适当名额。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或者副主任中应当有满族公民。副主任和委员中满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满族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当。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局长等组成。县长由满族公民担任，副县长及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中满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满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当。

自治县县长、副县长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局长由县长提名，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在省、市核定的编制总数内，自行确定和调整自治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报省、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从本地方各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尤其注意在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机关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干部和工人。

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要优先招收本地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治县的各项建设工作；优

待、鼓励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和偏远、贫困地区工作。

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县工作的干部、科技人员、文教卫生工作者实行民族地区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人员给予优待和奖励。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重视国防教育，并负责民兵、预备役、兵役和战备动员工作。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自治县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满族公民。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使用汉语言文字审理和检察案件。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坚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依靠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加强林业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发挥矿产、水等资源优势，发展工业生产和对内对外贸易，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实行封山育林，绿化荒山荒地，加强薪炭林建设，防止森林火灾，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鼓励集体和个人承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滩造林，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个人所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止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在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时候，必须坚持经济效益服从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禁止毁林开荒。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

入，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自治机关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护和兴修农田工程及水利设施，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

自治机关重视粮食生产，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逐步增强粮食自给能力。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建设烟草、柞蚕、黄牛、绒山羊、山楂、板栗等商品生产基地。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土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责任山属于集体所有，归农民经营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承包地和自留地非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作非农业生产用地。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不断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种专业户，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逐步向现代化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发展县营工业和乡村企业，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引导个体工商业、私营工商业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水资源，发展煤炭、电力、建筑材料和冶金等工业，逐步把资源优势变为产业优势。

自治机关加强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调整产

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发展民族特需商品和手工业品生产。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基本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自主地决定地方企业的新建、扩建和转产。

自治机关加强物资管理，实行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为经济建设服务。

自治县境内的国家机关、军事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进行基本建设时，须服从自治县的总体规划。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鼓励和扶持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与出口商品生产，积极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自治县在对外经济贸易的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国营、集体、个体运输业。加速公路建设，提高公路标准，逐步达到村村通公路。

自治县努力发展邮电事业，逐步提高县、乡镇、村之间和自治县与外界的邮政、通讯能力。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业体制，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促进商品流通，繁荣城乡市场。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享受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照顾。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非经自治县自治机关的同意，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境内的土地、山岭、森林、草场、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和破坏自然资源。

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来自治县合作、合资、独资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并提供劳务、市场等方面的方便条件，在税收和利润分成上给予优惠待遇。

自治机关对在本地方开发的各种资源，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资源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矿产品和土特产品。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措施，做好扶持贫困乡镇、民族乡镇和贫困户的工作，帮助他们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引进技术、人才，优待、鼓励各种人才来自治县兴办、联办企业和进行各种项目的开发。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国家的一级地方财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

于本地方的财政收入，自行调剂财政预算收支，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县的财政收支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照顾，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时，定额上缴上级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给予补助。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经济政策变动，企业事业隶属关系变更和遇有重大自然灾害，使财政收入和支出受到影响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做适当调整。

自治县财政预算在执行中的部分变更，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国家规定征收境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各种税金、基金、附加费等。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外，对属于自治县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的，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税和免税。如减税和免税额度较大，影响本地方财政收入时，报请省、市财政部门给予补助。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严格管理上级国家机关拨给自治县的民族地区专项资金、专项贷款和临时性专项补助，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扣减，不得用以抵顶正常经费。

自治机关厉行增收节支，加强对财政的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财政纪律。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对

贫困乡镇、民族乡镇给予照顾。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步增加对教育、科学、文化、新闻、卫生、体育事业的财政拨款。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实际，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财政体制规定，建立乡镇一级财政。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金融管理，努力提高金融部门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和效率。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发展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招生办法。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幼儿教育、小学、中学普通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结合的教育结构，努力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自治县培养各类干部和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机关加强盲、聋哑人和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做好扫除文盲工作。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民族教育，在居住分散、经济困难、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

——自治县的民族学校的教职员工编制、经费、助学金、奖

学金等享受国家规定的照顾。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师资，提高教师素质，建设一支合格的教师队伍。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在发展教育事业中，实行多渠道集资办学。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的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放宽录取标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照顾。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增加科技投入，推动科技进步，加强科研机构科技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鼓励发明创造，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农业科学技术发展，完善农村科技网络，做好农业科技普及和示范推广工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咨询服务和科技承包，发展农村科技示范户，不断提高农村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十条 自治县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艺术传统，制定民族文化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挖掘整理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发展具有民族特点、民族风格的文学艺术，办好新闻、广播、电视、电影事业，加强广播电视台站、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繁荣民族文化。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自治机关加强凤凰山等风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发展旅游事业。

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少数民族语言文